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本公司相信，將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因素納入投資流程，可以為客戶做出最佳的投資決策。這個信念是本公司的企業核心。相關內容請詳：<https://www.eastspring.com.tw/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

自 2019 年起，本公司已將 ESG 評估納入投資決策，其流程包括：

(1) 加入 TCRI 信用風險指標

欲新增個股至 stock pool 時，個股 TCRI 等級需在 8 級以上(優於 8 級，即 TCRI 1~7 級)為可投資標的。

(2) 公司拜訪

透過公司拜訪了解公司治理，包括董事會的使命及獨立性，期待用溝通對話提升公司的營運表現，行動支持及提倡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3) 公司評價

計算公司目標價格時，會根據上述資訊進行調整。若有其他違反 ESG 情事，亦會隨之調降其目標價。

(4) 納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評鑑指標內含五大構面：「股東權益之維護(權重 15%)」、「股東平等對待(權重 15%)」、「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權重 35%)」、「資訊透明度(權重 20%)」及「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維護與企業社會責任(權重 15%)」。區分為前 5%、6%至 20%、21%至 35%、36%至 50%、51%至 65%、66%至 80%，及 81%至 100%等七個級距。

(5) 組合型基金挑選基金時，除績效量化考量外，亦已將 ESG 納入基金篩選之決策流程。挑選基金時，對基金公司提問並予以評分，問題範例如下：

基金公司是否簽署了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舉例說明基金經理人如何將 ESG 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流程中？

基金公司在 ESG 領域中的專業領導地位為何？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有利益衝突防制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一) 利益衝突之態樣：

1. 機構投資人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2. 機構投資人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3. 機構投資人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受益人或機構投資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4. 機構投資人為其私利，而為對其他集團內機構投資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二) 針對各態樣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

1. 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分別以個別帳戶作成投資決策進行交易。
2. 經理人於作成投資決策時應秉持公平原則，同一日作成不同帳戶相同交易標的之價位應一致，並同時交付投資決定書予以執行交易。
3. 當日倘不同投資帳戶間因投資規範或其他因素不同時交易相同標的個股時，經理人應以書面述明不同時交易之理由，該書面記錄須經部門主管及投資長簽核。
4. 除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事先經權責主管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
5. 所管理之帳戶應遵循3個營業日內不得作同一支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相反投資決定，如遇特殊情況則須述明原因經權責主管書面同意後辦理，其書面記錄並建檔保存。
6. 交易員依經理人作成之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執行交易之原則為對於不同帳戶之同一標的須採交叉執行之交易方式辦理。所述交叉執行交易係每月依據各帳戶英文名稱（字母）代號之次序進行輪替。
7. 經理人應定期（每月）於投資兼任報告內提出對於所管理帳戶之績效比較及差異說明，經部門主管及投資長核簽檢視評估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及其差異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事宜，檢視結果建檔保存。
8. 全體員工於從事個人投資理財時，均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及本公司「個人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以避免員工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本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他人之交易行為產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9. 全體員工於到職時及每年度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並揭露任何潛在或實質之利益衝突情事。
10. 總經理、研究投資處人員及交易員應每季呈報利害關係人異動情形，以確認本公司利害關係公司。
11. 每年定期對全體員工舉辦利益衝突防制政策之教育訓練及線上測驗。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公司自 2020 年第 2 季起，針對與被投資公司的對話及互動皆留有記錄，並分別統計針對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的對話次數。本公司於 2020 年第 2 季與被投資公司的對話共計 8 次，其中環境（E）相關 2 次，社會（S）相關 0 次，以及治理（G）相關 6 次。

原則五 建立明確並揭露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並揭露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一）投票政策相關規範

四、相關規範：

- (一) 本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得依股東會通知書所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二) 本公司行使表決權，原則上支持公司派提案，若發行公司有特殊議案(如：董監改選、併購、董監報酬...等)，必須作事前之評估(ERP004-01 股東會會前評估報告)。因此，於發行公司有董監改選特殊議案，判斷是否支持公司派議案時，董監持股成數是否符合法定條件，亦應作為考量因素。相關資訊可在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股權異動欄查詢」(<http://newmops.tse.com.tw/>)。
- (三) 本公司及有關人員於行使投票表決權時，皆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本公司及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亦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四) 本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下述(六)主管機關另行規定之情況外，應由本公司指派本公司人員代表出席為之。
- (五) 若基金依法須出席股東會，且有特殊議案時，應一律指派公司內部正職人員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六)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且股東會無特殊議案時，本公司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但應於指派書上明確載明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本公司得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即該股票發行公司或受該公司委託辦理服務之機構(以下簡稱「代辦服務機構」)依指派書意旨代為執行投票表決權。
- (七) 本公司所經理之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依法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1.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時。
 2.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八)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上述第四項相關規範中的(六)及(七)之股數計算。

(二) 最近一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
<https://www.eastspring.com.tw/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其中，本公司所屬瀚亞集團責任投資架構及本公司參與之責任投資小組（ERIWG）的工作項目如下：

瀚亞集團責任投資架構



本公司參與之責任投資小組（ERIWG）的工作項目

1. 支援瀚亞集團責任投資工作小組（Responsible Investment Taskforce）
2. 負責實施瀚亞集團設定之投資責任投資框架
3. 提供適當場合以討論實行責任投資框架及其相關標準/程序時所遇到的問題

簽署人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